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8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三、主 席：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吳婕妤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1 至 6 皆洽悉並結案。另關於案號 4 宣導應加強「網路安全」面向，提醒家長及兒少如何保護自身權益。

七、105 年 1-6 月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執行情形：

本案洽悉，另為因應 106 年度社福考核指標要求，請各相關局處於今年度持續辦理所屬「各安全面向之宣導」業務，需達至少 7 次，且宣導對象應以兒少為主體。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問題討論如下：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1	警察局	1. 王委員震光： (p. 53)關於本縣兒少交通安全事故案件分析，請補充說明「肇事原因分析」，作為交通安全宣導重點項目之參考，以利規劃改善策略。 2. 陳委員瑩瑜： (p. 54)關於「少年犯罪概況統計分析」，並無呈現對犯罪少年之後續處遇、保護處分等情形，請補充說明。	※警察局： 將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呈現「肇事原因分析」及對犯罪少年之後續處遇、保護處分等情形。	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2	少年輔導委員會	謝委員儒賢： (p. 57)關於向陽專案及飛揚專案經費，因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限制，應回歸警察局提列 106 年度公務預算。	※少年輔導委員會： 本會已撤銷申請 106 年度公益盈餘經費。	
3	衛生局	駱委員明潔： 1. (p. 62)請補充說明「優質	※衛生局： 1. 關於此訓練，為 9 人單獨	往後請依委員意見辦理並說明清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健兒門診護理人員進階訓練」之經費、場次與人次之執行情形。</p> <p>2. (p. 64)請補充說明將事故傷害防制列入幼兒園教學單元之內容為何？</p> <p>3. (p. 64)請補充說明「幼兒園事故傷害統計報表」經費執行內容為何？</p>	<p>接受培訓(9 位師資)，且包含各 5 場次的實習及考試，因此所需經費較高，通過訓練者亦將成為日後師資。</p> <p>2. 有關將事故傷害列入幼兒園教學單元之教學課程內容，本局依據每半年幼兒園提報之事故傷害統計分類中，針對園中最易發生事故的種類建議園方融入於課程中，再由幼兒園於每半年的事故傷害統計報表提報納入教學辦理的場次與參與人數。</p> <p>3. 關於「幼兒園事故傷害統計報表」經費執行內容，包括補助全縣幼兒園統計報表印製。</p>	<p>楚。</p>
4	教育處	<p>1. 謝委員儒賢：</p> <p>(1) (p. 92. 111. 112. 149) 依據兒少法§7 權責分工，「職涯教育」為教育主管機關，而「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為勞工主管機關，但目前教育處、勞工處及社會處皆有執行相關方案與服務，請以上三單位依權責討論業務分工，避免疊床架屋、資源重複。</p> <p>(2) 關於校園「志願服務人力運用狀況」並無呈現，請補充說明。</p> <p>2. 陳委員嫻瑜： (p. 95)關於兒少性交易、人口</p>	<p>※教育處： 關於兒少性交易、人口販運及網路犯罪防治研習，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往年皆為 1 年 1 場次，且會要求全縣 215 所國中小各校派員參加。另關於是否擴大辦理，將請業務科進行評估。</p> <p>※王委員震光： 移民署彰化服務站也有辦理人口販運相關研習，服務對象範圍較廣。</p>	<p>1. 請教育處、勞工處及社會處確定業務分工，進行資源整合。</p> <p>2. 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校園志願服務人力運用狀況。</p> <p>3. 關於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研習之資源，請教育處參考運用。</p>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販運及網路犯罪防治研習，105 年度僅辦理 1 場次且僅針對國中小教師，請補充說明預計參與人數以及未來是否會擴大辦理？</p>		
5	勞工處	<p>陳委員啟智： (p. 110)關於青少年職業探索營，請問辦理地點為何？另是否補助交通費？以提高本計畫執行的可近性及可及性。</p>	<p>※勞工處： 今年辦理地點為分佈於彰化市、和美鎮及員林市，將依據委員建議，增加南彰化地區的班數，讓偏遠鄉鎮的青少年有職業探索的機會；另本計畫經費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經費編列係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注意事項」辦理，旨揭注意事項並無針對學員參加研習或訓練課程可編列交通費相關規定，惟本計畫為免費訓練課程，並免費提供午餐及為參加學員投保保險費用，學員無需繳交任何費用，應可提高計畫執行可近性及可及性。</p>	<p>請依委員意見辦理。</p>
6	社會處	<p>1. 洪委員雅鳳： (1) (p. 123)關於收出養媒合服務，受益人數目前僅有 1 位，而在經費預算與執行率部分有較大落差，請補充說明目前執行情形以及經費落差原因。 (2) (p. 143)關於親屬安置服務，請補充說明執行情形與經費編列狀況。 2. 楊委員文玉： (p. 139)關於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71</p>	<p>※社會處： 1. 關於 105 年度收出養媒合服務之預算，是依據 104 年度預算援例編列，個案來源包括縣市政府轉介或家庭自行接洽，且於 104 年度大部分皆已媒合成功，105 年度上半年僅媒合 1 名孩子，且僅居住短暫 3 個月。本服務將會持續辦理。 2. 關於親屬安置服務，因過</p>	<p>請依委員意見辦理。</p>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人次中，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兒童的比例各為多少？另關於「寄養家庭」的成員組成是否有一定的審核標準？	<p>去由親屬照顧的案量較少，故預算編列較少，但經過持續努力之下，服務案量有逐漸增加，本處亦會持續調整經費辦理本項服務。</p> <p>3. 關於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對象中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兒童的比例資料將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p> <p>※王委員震光： 關於「寄養家庭」的審核，均依據中央規定，首先必須要有良民證，並經警察及社工員家訪確認家庭環境，經實地瞭解及書面資料審核確認符合資格後，將安排職前訓練，最後再經審議委員會確認符合資格者使得成為寄養家庭。</p>	

九、 兒童權利公約專案報告：本案洽悉結案，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

十、 提案討論：

案號	1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由	檢陳「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審查會議會議紀錄」1份，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9條，各級政府須進行地方法規檢視。</p> <p>二、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26日部授家第1050600049號函，衛生福利部訂定分年法規檢視流程，各級政府須於105年完成法律(自治條例)案檢視。</p> <p>三、 社會處於105年7月20日召開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審查會議，審查有涉及兒童權益之9部自治條例中13條(項)條文。審查結果僅「彰化縣彰化市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費自治條例第2條」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歧視原則，其餘8部12條自治條例條文無抵觸兒童權利公約。</p> <p>四、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略以，各級政府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108年完成修正進度及法制作業進度。</p>		

辦法	<p>一、經本委員會決議後，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前提送衛福部，並函請彰化市公所盡速修正該自治條例。</p> <p>二、檢附「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審查會議」紀錄 1 份(詳如附件二，p. 200)。</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彰化市公所提交修法之期程規劃，並由業務單位一併提送衛福部。</p>

案號	2	提案單位	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案由	針對保護案件及高風險案件如何達到跨局處資訊分享，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規定辦理。</p> <p>二、保護性及高風險家庭案件經常涉及案主或案家多重弱勢與問題，如：同時併有中輟生、偏差行為、兒少性剝削、藥毒癮、精神疾患、自殺史、犯罪史、身心障礙(含早療)、家庭暴力、老人照顧…等相關法定福利或司法身份於同一案家。因此，此業務有相當高度比例需要教育局處之學校輔導系統、學校社工，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自殺防治、毒癮防治等系統，以及警政司法單位之少年輔導、少年觀護等系統，以及上開局處之委託單位歷年相關之服務紀錄資訊。為能讓個案進案時，社工有足夠完整的案家資訊，以利對後續處遇做出正確的判斷。</p>		
辦法	<p>一、為簡化公文書流程，加快服務開案研判資訊完整性與效率，同時能整合各專業系統，擬請各局處提供資訊查詢窗口，讓社工於接獲通報案件時，得以查詢該案在各服務系統中的過往紀錄。</p> <p>二、若查有相關紀錄，請社工以便箋或公文調閱相關服務紀錄。</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社會處與各網絡系統建立橫向合作模式與流程。</p>		

案號	3	提案單位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修正「彰化縣兒少代表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p>現行兒少代表制度為儲備代表任期 1 年、正式代表任期 2 年，共計 3 年，本屆正式代表為第一屆完整經歷此制度之兒少，由過去將近三年來之經驗發現，兒少代表出席率及參與積極度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探討可能原因為升學壓力、投入熱情下降、至外地求學及培力課程內容不易凝聚團體動力，因此建議檢討兒少代表之任期與培力課程設計；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對「兒少代表」的法定義務為「列席本委員會並發表提案」，因此建議兒少代表培力方向應為課程訓練與提案討論並重。</p>		
辦法	<p>一、完整任期改為 2 年：儲備兒少代表任期改為半年(重點在了解兒少代表是什麼？以及與兒少相關議題的認識)，接著經由面試成為正式兒少代表，任期為一年半，此期間的重點為進行分組提案討論並搭配相關課程，其中後半年則為帶領下一屆儲備兒少代表。</p> <p>二、修改兒少代表組成：建議「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人數為 2 人以上即可(原訂為國中 5 人其餘 4 人，不易達成)；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原住民及經濟弱勢族群，各至少 1 人(刪除機構安置及一般家庭，前者因機構安置兒少不易招募，且較無法配合參與培力課程與討論；後者因一般家庭不算特殊類別不需獨立列出)。</p> <p>三、培力課程對象修改為兩類：</p> <p>(一) 兒少代表：因應「提案」所需，開設相關課程提供正式代表學習，另儲備代表之課程則由正式代表領導或另安排相關課程。</p> <p>(二) 一般兒少：另安排其他兒少培力相關課程供一般兒少參加(此課程兒少代表可自由參加)。</p> <p>四、淘汰制度：</p> <p>(一) 儲備代表取消備取及淘汰機制，且人數不限定為 30-40 人，鼓勵一般兒少皆得參與培訓，培訓過程中的參與度、投入程度、彼此熟識度、團體配合度等面向，由正式兒少代表評分(不用告知儲備兒少，避免故意表現、缺乏動機)，並於面試中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意見，讓評審委員參考。</p> <p>(二) 正式代表維持備取及淘汰制度，得以任期前半年之出席率做為淘汰依據，以落實兒少代表職責。</p> <p>五、檢附現行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兒童及少年代表實施計畫及遴選作業須知各 1 份供參(詳如附件三、附件四，p. 209-212)。</p>		
決議	<p>一、關於辦法二，請依委員建議，保留「一般家庭」與「安置」類別，以維持兒少代表組成之代表性，若屆時招募時缺乏該類別兒少，得以「出缺」方式因應。</p> <p>二、其他辦法照案通過。</p>		

十一、臨時動議：

案號	1	提案單位	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案由	針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案件進入校園訪視時遭學校拒絕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關社工人員因保護性案件或高風險家庭服務需進入校園(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訪視兒少時，遭部分學校以家長不讓社工接觸兒少為由，拒絕社工進入學校與兒少會談，恐影響兒少安全評估而危及其權益。</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規定辦理。</p>		
辦法	請教育處轉請各級學校配合。		
回應	教育處將加強教師相關法制教育，並以正式文書下達。		
決議	<p>一、請教育處加強各級學校教師關於兒少保護之法制教育，包括兒少法第 70、53、54 條及相關罰則的教育，並以正式文書下達。</p> <p>二、請教育處與社會處研擬本案未來相關的處理流程與原則，包括若有違法情事發生時的裁處。</p>		

十二、散會：中午 12 時。